附件2

广东电网输配电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电分类 | | 电量电价(元/千瓦时) | | | | 容（需）量电价 | | | | | |
| 需量电价(元/千瓦·月) | | | 容量电价(元/千伏安·月) | | |
| 不满1 千伏 | 1-10(20)千伏 | 35-110千伏 | 220千伏及以上 | 1-10(20) 千伏 | 35-110千伏 | 220千伏 及以上 | 1-10(20) 千伏 | 35-110千伏 | 220千伏 及以上 |
| 工商业用电 | 单一制 | 0.1965 | 0.1719 | 0.129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两部制 |  | 0.0985 | 0.0734 | 0.0457 | 36.1 | 31.0 | 26.1 | 22.6 | 19.4 | 16.3 |

注：1．表中为广东电网（不含深圳）的平均输配电价，含增值税、闽粤联网工程容量电费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。

2.广东电网（不含深圳）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水平在执行上表价格的基础上，还需加（减）承担（即加）或享受（即减）的广东省价区交叉补贴。珠三角5市（包括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中山、东莞市）工商业用电的单一制和两部制（下同）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加0.0275元/千瓦时，惠州市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加0.0011元/千瓦时，江门市（不含恩平市、台山市、开平市）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加0.0237元/千瓦时，东西两翼地区（包括汕头、潮州、揭阳、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、台山市、开平市）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减0.0580元/千瓦时，粤北山区（包括云浮、河源、梅州、韶关、清远市）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减0.1069元/千瓦时。

3.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3.31%。

4.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第三监管周期广东省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39.20亿元、39.20亿元和39.20亿元（含税）。

5.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，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